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村级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供应商）：洛阳墨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村级点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170

3.采购内容：PDA把枪、高拍仪、小票打印机、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货架、智能快递柜、烟感器、灭火器、门头或标志牌等，分配至全县187个村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后附村名单、标书设备型号）。

4.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8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及收据。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90% 。

（2）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同时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后，扣除已拨付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对于前述款项，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甲方须在收到该财政拨付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的接收结算款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洛阳墨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栾川安居支行

账号：89000842016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和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进场施工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货物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货物应当为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2）货物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外观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竣工验收

（1）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如有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进行验收。最终必须与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对接。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标书内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损失。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需要对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

2.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培训与服务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货物发生故障的，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指导和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拥有合法来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受到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修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因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相免除责任，但无法履行一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

程中形成的各种双方确认过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合同正文为先，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作为补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洛阳墨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博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